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氮肥業務單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擬出售目標資產。

董事會宣佈，益通數科透過北交所舉辦的公開掛牌程序以人民幣41,520,700元的代價投得目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中化化肥（作為賣方）與益通數科（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資產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益通數科由中化化肥持有31.5%的股權，並由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中化資本投資持有17.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中化透過本集團持有益通數科超過30%的股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化資本投資持有益通數科超過10%的股權，因此益通數科為中國中化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擬出售目標資產。

董事會宣佈，益通數科透過北交所舉辦的公開掛牌程序以人民幣41,520,700元的代價投得目標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中化化肥（作為賣方）與益通數科（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簽訂資產交易合同。

資產交易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化化肥

買方： 益通數科

將予出售之目標資產

中化化肥的氮肥業務單元相關資產，包括專利一項及商標十四項、人力資源及供銷關係等相關無形資產。

代價及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1,520,700元，乃透過北交所舉辦的公開掛牌程序確定，並為公開掛牌文件中規定的出售底價。該出售底價等於評估師按照收益法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資產的評估值（「評估」）。

益通數科應於資產交易合同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

為釐定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價值，評估師使用收益法進行評估。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基於以下原因，評估師認為收益法為最合適的估值方法：

1. 資產基礎法是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的評估方法。中化化肥經營氮肥貿易業務已經有幾十年歷史，建立了一個專業高效的團隊，具有全國範圍內貨源調度及供給能力。人力資源及供銷關係是氮肥業務單元的核心資產，但資產基礎法無法反映氮肥業務單元相關團隊的資源整合優勢、技術服務能力、專業運作能力及客戶保有水平等方面的價值。
2. 市場法是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根據調查，公開市場上未發現可比交易案例，不適合採用可比交易案例進行評估。而相對於同行業上市公司，相關差異不易進行量化，因此也不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
3. 收益法是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前提為未來收益可以合理預測並可用貨幣衡量，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目標資產具有可持續盈利能力，管理層能夠提供盈利預測以及提供相關依據，因此具備使用收益法的條件。

4. 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是建立在整體氮肥業務單元的營運收益的基礎上，能夠充分反映其價值。收益法在分析氮肥貿易業務未來的獲利能力和未來自由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綜合考慮氮肥貿易業務的規模效應，更為客觀的反映氮肥貿易業務的整體價值。因此相對而言，使用收益法評估較為可靠。

董事會信納，(i)評估師擁有必要的資格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且具備適當的經驗進行類似估值；(ii)評估師開展的工作範圍對相關評估而言屬適當；及(iii)評估師就相關評估採納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資產的評估屬公平合理，可作為釐定出售底價的可靠基準。

有關評估的額外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

完成

中化化肥應在益通數科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後二十個工作日內與益通數科進行目標資產及相關權屬證明文件的移交。益通數科應於國家知識產權局辦理目標資產的知識產權所有權人變更登記手續，中化化肥應給予必要的協助與配合。

氮肥業務單元及目標資產之進一步資料

中化化肥的氮肥業務單元所經營的主要氮肥品種為普通尿素、氯化銨、硫酸銨、差異化氮肥等。氮肥業務單元的主要經營模式是從外部供應商處採購氮肥產品並銷售給客戶，銷售渠道包括向複合肥工廠、膠合板廠、三聚氰胺、車用尿素、電力脫硝工廠等工業客戶直銷，以及通過經銷商分銷或種植大戶直銷等方式實現對農業客戶的銷售。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除因清理現有庫存而銷售氮肥以及根據國家要求而買賣氮肥外，中化化肥已不再經營氮肥貿易業務。為避免戰略採購能力受到衝擊，造成客戶流失和市場份額喪失，中化化肥已授權益通數科經營氮肥貿易業務。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均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氮肥業務單元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虧損) (人民幣'000)	6,159	(3,746)
除稅後溢利/ (虧損) (人民幣'000)	6,159	(3,746)

注：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中化化肥已不再經營氮肥貿易業務而是授權益通數科經營，因此上述財務數據不包含已授權益數科經營的氮肥貿易業務的數據。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化肥的整體業務以化肥分銷服務為導向，業務集中在採銷貿易環節。其中，氮肥業務單元由於缺乏內部產能支撐，需要佔用高額資金用於外部貨源採購，特別是，氮肥貿易一般採用預付款方式從供應商處採購貨物，因此氮肥業務單元承擔了較大的價格波動風險。在國內氮肥產業集中度提升的背景下，採銷貿易環節利潤空間被嚴重壓縮，中化化肥的氮肥業務單元為本集團帶來的利潤貢獻持續處於較低水平。在此背景下，為促進本集團加快開展轉型升級，提高經營效率，釋放氮肥貿易業務佔用的高額資金，中化化肥擬出售目標資產。益通數科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將目標資產轉讓給益通數科，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及業務調整需要。

此外，益通數科已承接並運營肥易通平台。肥易通平台是一個農資電子平台，為農資行業從業者提供行情信息，整合貨源信息與物流資源，並聯合金融機構為上下游公司提供供應鏈協同服務。肥易通平台的發展目標是成為集撮合和自營交易、信息、物流、金融、動態倉儲管理於一體的深耕化肥領域的產業流通服務商。獲得目標資產將有助於益通數科發展在肥易通平台上的自營業務，促進氮肥在肥易通平台上的交易，並拓展肥易通平台的市場影響力。中化化肥為益通數科的最大股東，益通數科的業務發展亦能夠提升本集團的投資收益。

出售事項亦不會對中化化肥其他基礎肥（即磷肥和鉀肥）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向中化化肥採購氮肥、磷肥和鉀肥的客戶主要為複合肥生產企業。複合肥生產企業採購氮肥產品時主要考慮價格因素隨用隨採，而非與其他基礎肥種打包採購。中化化肥的磷肥和鉀肥業務目前已經形成了穩定的客戶基礎和農業渠道分銷體系。因此，中化化肥處置氮肥貿易業務後，不會因缺少氮肥產品而對其他基礎肥種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為說明用途，基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人民幣零元及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1,520,700元，並扣除預計須就出售事項繳納的相關稅費約人民幣10,613,700元，預計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0,907,000元。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目標資產的賬面值，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本集團流動資金，滿足日常經營支出的需求。

有關評估方法的盈利預測

鑒於評估是按照收益法而編製，當中涉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方法，因此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A.68(7)條的規定因而適用。

下文載列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是假定目標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目標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目標資產的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目標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目標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目標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目標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目標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目標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
4.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目標資產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以來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資產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3. 假設目標資產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依據經濟行為和目標資產模擬財務報表，評估範圍界定為氮肥業務單元資產組，具體包括氮肥業務單元的專利、商標、人力資源及供銷系統，不包含當前時點氮肥業務單元的營運資金及固定資產；
5. 假設目標資產在產品結構戰略調整後，銷售情況將逐漸恢復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水平；
6. 本次評估目標資產的歷史數據以模擬報表為基礎，進行預測時，假設目標資產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後仍由中化化肥經營。根據模擬財務報表，目標資產於二零

二零年度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920,469,700元、人民幣22,141,200元及人民幣22,141,200元；

7. 假設目標資產將維持現有的商業模式及市場地位；
8. 假設目標資產的未來營業資金佔用狀況與中化化肥趨同；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目標資產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評估基準日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目標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1.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12. 本次評估假設目標資產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3. 假設目標資產預測期現金流為期中產生。

主要特定假設評估

1. 有關收入的假設

基於中化化肥的行業地位、中長期業務規劃及行業的增長趨勢，預計氮肥貿易業務的年度銷售數量將逐漸恢復，於二零二三年達到 210 萬噸，並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七年逐漸達到 398 萬噸。

氮肥價格在二零二二年處於高位，主要受國際形勢影響，煤炭價格高漲造成成本上升導致。未來隨著國際形勢的緩和，預期價格將有所回落。二零二三年按照一至九月的平均價格水平進行預測。考慮到當前的價格處於高位，二零二四年價格參照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價格進行預測。二零二五年開始，預計低毛利的尿素產品將維持價格不變，小氮肥、差異化氮肥以及氯化銨等細分市場產品由於市場具有一定的潛力，價格將會在二零二五年後有一定上升空間。

2. 有關成本的假設

1) 毛利率

從歷史數據來看，目標資產的毛利率相對比較穩定。評估以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歷史平均毛利率作為參考預測。

2) 營業成本

預計氮肥貿易業務在未來經營期內將保持當前的業務管理經營模式持續經營，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的構成以及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將依照當前的戰略定位及戰略規劃持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稅金及附加

氮肥貿易業務歷史期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印花稅。評估單獨計算收入的銷項稅，並按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的差額計繳增值稅，未來預測期城建稅及教育附加費根據各期應交增值稅與稅費率乘積計算。印花稅按照0.03%進行預測。

4)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為運輸費用、人工成本、裝卸費用、倉儲費用、保險費用、差旅費及交通費等。由於上述銷售費用的正常歷史期數據佔營業收入的比例較為穩定，因此評估通過歷史年度費用佔營業收入的比率與未來年度營業收入的乘積估算未來各年度的費用金額。

5)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人員工資及福利、房租費用、會議費、諮詢費、宣傳費、修理費、業務招待費及折舊費等。因此對於管理費用，評估主要以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數據為基礎，考慮一定的增長率估算未來各年度的費用金額。

6) 財務費用

評估所採用的現金流量為目標資產自由現金流量，故不需對財務費用進行預測。

7) 折舊與攤銷

對於固定資產折舊、長期待攤費用攤銷的預測，由於評估基準日目標資產不含固定資產，以後各年為了維持正常經營，需要每年投入資金新增資產。評估根據目標資產未來預測每年新增的資本支出所轉固定資產，按目標資產現行會計政策確定的各類資產折舊率綜合計算確定。

8)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等於營業流動資產減去營業流動負債。營業流動資產包括目標資產經營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及存貨等。營業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賬款等。參考中化化肥授權益通數科經營後目標資產的營運資金情況進行預測。

3. 確定折現率的方法

基於收入與折現率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確定折現率，可用以下計算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為權益資本成本； K_d 為付息債務資本成本； E 為權益的市場價值； D 為付息債務的市場價值； t 為所得稅率。

在計算 K_e （即權益資本成本）時，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可用以下計算公式表示：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為無風險收益率，以中國政府發行的十年期國債在評估基準日的到期年收益率2.84%作為無風險收益率； β 為權益的系統風險系數，根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樣本確定為0.8514； MRP 為市場風險溢價，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為7.14%； r_c 為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考慮目標資產的規模、核心競爭力、流動性等因素確定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r_c 值為1.0%。

將上述確定的參數代入計算公式，計算得出折現率為8.42%。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已就評估中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了評估（包括編制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且亦已考慮核數師出具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評估中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定。核數師出具的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資產評估師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益通數科由中化化肥持有31.5%的股權，並由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中化資本投資持有17.5%的股權，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中國中化透過本集團持有益通數科超過30%的股權，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中化資本投資持有益通數科超過10%的股權，因此益通數科為中國中化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益通數科為中國中化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肥易通平台的開發和運營，旨在改變化肥領域傳統的行業模式，提升行業經營效率。益通數科由中化化肥、青海鹽湖、中化資本投資、靈谷化工以及山西亞鑫分別持有31.5%、21%、17.5%、15%以及15%的股權。中國中化間接持有中化資本投資約92.78%的股權及青海鹽湖（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92））約5.73%的股權。盡本公司所知，靈谷化工、山西亞鑫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交易合同」	指	中化化肥與益通數科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簽訂之資產交易合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化化肥根據資產交易合同向益通數科出售目標資產
「益通數科」	指	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靈谷化工」	指	靈谷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鹽湖」	指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92）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西亞鑫」	指	山西亞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資本投資」	指	中化資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資產」	指	中化化肥的氮肥業務單元相關資產，於本公告「將予出售之目標資產」一節所述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資產評估師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附錄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氮肥業務單元及相關資產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氮肥業務單元及相關資產（「目標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資產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附錄二 董事會的函件

以下為自董事會收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出售氮肥業務單元

我們謹此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內容有關題述事項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採用收益法基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評估基準日對目標資產進行的評估，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下的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已與評估師討論與編製評估中的貼現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有關的不同方面以及審閱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審閱評估師編製並負責的評估。我們亦已審閱評估師發出的評估報告中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我們亦考慮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載列於公告附錄一），內容乃關於評估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3)條之規定，我們確認評估中的盈利預測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進行。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凌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